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議決提請股東批准一項特別決議案，即採納一套新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以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的內容整體上沿用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主要修訂概述如下：

- (a)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584條及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51條，股東有權通過同時出席及參與以電子方式於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舉行的會議而出席股東大會，明確規定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股東大會可以下列其中一種形式舉行：
- (i) 實體大會，指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如適用)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 (ii) 混合大會，指由(1)股東及／或委任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如適用)親身出席及參與及(2)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或
 - (iii) 電子大會，指完全且僅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 (b) 廢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6條所載之目的條款；

- (c) 明確規定親自、由委任代表或獲正式授權的代表(如適用)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之任何股東或董事(包括該股東大會的主席)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被視為出席大會及計入大會法定人數，並有權參與大會；
- (d) 明確規定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於有關時間舉行；
- (e) 明確賦權股東大會主席無論於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均可在若干情形下全權酌情將大會延期，例如供大會上使用的電子設施變得不足、無法或難以切實可行地給予與會者合理機會參與大會，或者無法確保大會適當有序地進行；
- (f) 明確賦權董事會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之前在其因任何理由而認為舉行有關大會或以有關形式舉行大會屬不恰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可取的情況下全權酌情將大會延期及/或更改大會的地點及/或形式；
- (g) 明確規定在任何投票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時，每名出席之股東(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由正式授權代表)，就其所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將可投一票，且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可經大會主席真誠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
- (h) 明確允許本公司指定電子地址以收取關於股東大會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代表委託書或委託代表之邀請函、顯示任何委託代表有效性所需或其他關於任何委託代表之任何文件，以及終止代表授權之通知書)；
- (i) 明確賦權董事會在一般或任何特殊情況下，即使收到的相關委任或任何所需資料尚未按照新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仍將委任代表的委任視為有效；
- (j) 規定為填補臨時空缺者或為增加董事會人數者而被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其任期直至其委任後本公司首個股東週年大會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 (k) 明確允許本公司以電子通訊方式按董事告知本公司的電郵地址向該名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
- (l) 規定凡由有權收取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通知的大多數董事簽署或以其他方式同意的書面決議案，將為有效及具效力，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或有關委員會)會議上通過；
- (m) 明確規定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並由董事會於股東大會上呈報之每份賬目報表在該大會上經批准後應為最終版本，惟於批准後三個月內發現任何錯誤，則另作別論；
- (n) 明確規定更多供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或發送任何通知、文件或通訊的實體及電子渠道；及
- (o) 明確規定在本公司清盤的情況下香港境外的股東分派盈餘資產及委任服務代理的機制。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〇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向其股東寄發載有因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而作出的建議修訂的二〇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函。

承董事會命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余達峯
公司秘書

香港，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林昭遠(董事長)、林峰、李鋒、陳靜及劉艷

非執行董事： 張貽兵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立發、李家麟及劉漢銓